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勞小字第36號

原 告 張瑞婷

被 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勞小字第3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簡吟倫